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0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对吉林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材料")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22000664,但截至目前暂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长春新材料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长春新材料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长春新材料2022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报备文件:
1、关于对吉林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0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614.97万元(未经审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77.85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37.1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9月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宁波市优秀博士后工作站奖励经费	甬人社函〔2022〕80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2	2022年10月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鼓励工业企业复工达产扩大规模补贴	宝山区加快经济恢复重振 加快推进北转型实施方案	与收益相关	24.00
3	2022年10月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9年度上半年市级重点产业市级配套奖励	连财工资〔2022〕27号	与收益相关	13.64
4	2022年10月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9年度上半年市级重点产业区级配套奖励	连财工资〔2022〕27号	与收益相关	16.15
5	2022年10月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连云港市纾困解难工信类第二批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连财工资〔2021〕33号	与收益相关	11.00
6	2022年11月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2022年度宝山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宝府规〔2021〕1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7	2022年11月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2022年度宝山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宝府规〔2021〕1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8	2022年12月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牌专项资金奖励补助	鄞市监〔2021〕59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9	2022年12月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牌专项资金奖励补助	鄞市监〔2021〕59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10	2022年12月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鄞州区中小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金	鄞经信〔2022〕55号	与收益相关	15.00
11	2022年12月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鄞州区绿色制造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鄞经信〔2022〕70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12	2022年12月	临猗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1年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励	临工科字〔2022〕46号	与收益相关	30.00
13	2022年12月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两化融合应用项目资助资金	东工信〔2021〕118号	与收益相关	23.74
14	2022年12月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2021年东城街道创新驱动扶持项目资助	东城府〔2020〕32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15	2022年9月30日-2023年1月3日	宁波明州经济开发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等	其他少于10万元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34.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277.85
1	2022年10月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粉末注射智能制造产业园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与资产相关	216.00
2	2022年10月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智能制造项目补助	甬政办发〔2020〕72号	与资产相关	90.00
3	2022年12月	北京科技大学转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单位经费	财教〔2021〕178号	与资产相关	19.68
4	2022年11月-12月	北京科技大学等转拨	其他少于10万元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11.4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337.12
合 计				/	/	614.9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3,938.43万元,其中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103.9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2%;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834.5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1.05%。

公司已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43、(临)2022-045、(临)2022-067、(临)2022-073。

2022年9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614.97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37.1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77.8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76%。

本公告披露的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均未经审计,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报备文件:
1、政府补助相关银行回单及文件。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589 股票简称:贵州轮胎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转股价格:4.6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5,755.2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7,304,244.76元。到位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043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501号"文同意,公司1,800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贵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依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调整转股价格的事项,转股价格未调整。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贵轮转债"因转股减少86,000元人民币(即860张),共计转换成"贵州轮胎"股票18,681股;截至2022年最后一个交易日12月30日,"贵轮转债"余额为1,799,914,000元人民币(即17,999,140张)。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830,800	1.55		17,830,800	1.55
高管锁定股	198,000	0.02		198,000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32,800	1.54		17,632,800	1.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9,657,754	98.45	18,681	1,129,676,435	98.45
三、总股本	1,147,488,554	100.00	18,681	1,147,507,235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贵轮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贵州轮胎"《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贵轮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6.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2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为5.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2,378,388.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6.18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4,936,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734,00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622 债券简称:杭叉转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4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5%,购买的最高价为18.59元/股、最低价为18.30元/股,成交金额为9,998,1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4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5%,成交总金额为9,998,1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实施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622 债券简称:杭叉转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000元"杭叉转债"转换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5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49,96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00元"杭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股份,本季度可转债转股股份共计128股,其中64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户。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3号同意,公司人民币1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叉转债",债券代码113622。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杭叉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48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0日、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0年度、2021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叉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0日由人民币23.4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3.08元/股,于2022年5月27日由人民币23.0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2.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杭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杭叉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杭叉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00元"杭叉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8股,占"杭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4,000元"杭叉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5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49,96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397,273	128	64	866,397,337
总股本	866,397,273	128	64	866,397,337

注: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的股份中64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户。

四、其他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141328

传真号码:0571-88926713

邮件:hcjt@zjhc.cn

联系人:陈赛民、黄明汉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与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于2022年12月30日在海口市签署了《洲际项目B座(13-18层)购买协议》,海南文旅购买海岛临空持有的洲际酒店B座大厦13至18层合计面积为14,481.3平方米的房产,交易总金额为3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海南文旅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交易各方关系

公司及海南文旅均与海岛临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3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4,318.21万元的10.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2条相关规定,公司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1#主楼42层

法定代表人:符葵

注册资本:5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8日

经营期限:200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58300800

经营范围:机场投资,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与机场相关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物流,仓储(非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临空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和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海南海岛临空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实际控制人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海岛临空与公司、海南文旅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岛临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洲际酒店B座大厦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CBD核心区、国兴大道中段,与公司现办公楼全球贸易之窗大厦同属一个园区,开发商为海岛临空。大厦地上40层,地下3层,总高157米,地上建筑证载面积约9.5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36万平方米。大厦地上部分已于2018年12月12日取得不动产权证,内部是毛坯现状,已完成了地下室、主体结构、外立面、电梯安装、室内给排水、强弱电、消防、通风、热力、燃气和室外配套设施的建设。

洲际酒店B座大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参考洲际酒店B座大厦周边房产的销售情况及海南省房地产市场增值预期,经海南文旅与海岛临空双方友好协商后予以确定。

五、《洲际项目B座(13-18层)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文旅与海岛临空于2022年12月30日在海口市签署的《洲际项目B座(13-18层)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购买房源及价款

洲际大厦B座:13至18层,合计面积14,481.3㎡,总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海南文旅购买本项目(即洲际项目B座13-18层,下同)的付款方式约定为海南文旅与海岛临空于本协议签订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购房款15,1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壹佰万元整)至指定收款账户。付款后,双方办理现状交房,海南文旅须和海岛临空签署交房确认书。剩余款项需在2023年3月20日前缴纳,支付款项后签订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分户合同)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

(三)其他约定

1. 海岛临空保证本项目不存在建设工程总包方主张在建工程优先受偿情况。如存在本项目工程款结算纠纷,皆由海岛临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与海南文旅无关,如因此而致海南文旅利益受损,海岛临空予以赔偿。海岛临空保证本项目不存在因项目抵押贷款,与银行存在以物抵债等优先受偿权情形,如因此而致海南文旅利益受损,海岛临空予以赔偿。

2. 若海南文旅逾期未通知海岛临空或未与海岛临空签订正式《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则海岛临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海岛临空有权单方面将上述物业收回另行出售并全额无息退还海南文旅已支付的购房款。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五)附则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海岛临空和海南文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公司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六、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房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鉴于"全球贸易之窗"品牌日益规范、成熟,海南文旅拟紧抓海南政策红利逐步落地的机遇,购买全球贸易之窗大厦同一园区的洲际酒店B座大厦部分房产,拓宽发展机会,增加运营空间,提高收入及盈利水平,并强化品牌与管理输出,促进资产升值与保值。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对洲际酒店B座大厦的良好运营及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将主要取决于洲际酒店B座大厦的建设情况及经营成果。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海岛临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洲际项目B座(13-18层)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05,840份,行权期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2年6月16日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07,199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6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418,645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4.4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5、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46.34元/份。

6、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7、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33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1,905,84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05,840	107,199	1,418,645	74.44%
合计		1,905,840	107,199	1,418,645	74.44%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334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268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07,199股。《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548,156	0	6,548,1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58,606,136	107,199	2,558,713,335
H股	395,265,206	0	395,265,206
股份合计	2,960,419,498	107,199	2,960,526,697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107,199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140,025.38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37 债券简称:岩土转债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542,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债券代码:128037,债券简称:岩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10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9月21日至2024年3月1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366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圳上【2018】16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03,66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4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岩土转债",证券代码为"128037",上市数量603.66万张。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8.05元/股。

公司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根据相关规定,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岩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9日生效。

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0元(含税)现金股利,根据相关规定,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岩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生效。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0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8月13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5,50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岩土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8.01元/股。

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0元(含税)现金股利,根据相关规定,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岩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生效。

截至2021年6月8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6月7日)的收盘价全部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79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条件。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岩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